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23-04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焕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陈焕雄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纪安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第六届

董事会任期相同。

纪安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陈焕雄

委员：杨国平、陶克（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伟（独立董事）

委员：纪安康、蔡蓓琪（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蔡蓓琪（独立董事）

委员：陈智展、陶克（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陶克（独立董事）

委员：阎广兴、郑伟（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纪安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纪安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国强、崔长海、李钢、陈睿、李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楚辉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陈楚辉先生认为该议案中公司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而陈睿先生并不属于会计专业人士，无会计从业相关资质，不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故，陈楚辉对该议案持反对意见，投反对票。

此项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睿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陈睿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2634750-1602

电子邮箱：chenrui@shsongz.com

传真：021-544224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简历

1、陈焕雄，男，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焕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智展、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焕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纪安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999年，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纪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7,49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纪安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智展，男，1996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大巴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松芝海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智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焕雄、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智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楚辉，男，1980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3-2014年，历任深圳市前海辉煌国际金融公司总裁；2015-2022年，历任义福房地产（合肥）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富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楚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焕雄、陈智展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楚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国平，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国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阎广兴，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供应分公司经理、兼北京圣洁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阎广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阎广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陶克，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1999 年，历任北内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2014 年，历任上海德

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2017年，历任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陶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陶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郑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2017年，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郑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蔡蓓琪，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1988-1997年，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汇银行业务股长、银行业务股长；1997-2002年，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经理、应收账款经理、税务保险经理；2002-2006年，历任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2022年，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2022-2023年，历任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

截至目前，蔡蓓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蓓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崔长海，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2002 年，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技术处技术负责人。2002 年至今，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大巴空调销售总监、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大巴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崔长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崔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李钢，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产品主管工程师，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工程技术副总监，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本新事业部（自主品牌和新能源业务）总监。于 2017 年 7 月加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小车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以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黄国强，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易初通用机器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泰斯热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 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兼任公司制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学会理事，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技术专家，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汽车空调专委会副主任，美国 SAE（机动车工程师学会）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3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国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陈睿，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5）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3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李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1999 年，曾任电子部十六所技术员。1999 年至今，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大巴空调服务部长、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